

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 保护与恢复项目施工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：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为确保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（二标段）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经竞争性磋商后，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。现经双方协议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以明确责任权利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、实施内容及地点

1、工程名称：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（二标段）

2、实施内容及地点

（1）生境修复与保护。在青桥驿镇蔡家坡村十二元沟，根据兰科生存现状，实施 200 亩兰科种群生境修复与保护。主要措施包括综合抚育、封禁、松土除草、施肥，布设警示牌、标识牌等；

（2）开展秦岭兰科植物资源保护业务培训。印制宣传资料，针对秦岭兰科植物分布范围，开展以秦岭兰科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；培训对象包括：村组干部、护林员、周边林农。具体详见《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

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《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，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兰科生境实施抚育。至竣工验收时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实施方案标准和要求。否则，不予验收付款。

2、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施工期限

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

1、本标段工程造价：工程总造价为 148000.0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支付乙方 30% 的合同价款；在工程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 40% 的合同价款；待工程审计后，根据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（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等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实施方案要求施工，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，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需按照《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项目施工。

2、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质量达标。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新调整地点再施工。

3、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，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如单方违约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留坝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

账 号：26607601040005094

电 话：0916-3923560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汉中市留坝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

账 号：26607601040005748

电 话：18909160281

2025年10月23日

2025年10月23日

